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翁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前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与翁康先生等5名特定投资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8、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能够实现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

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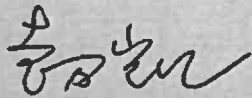
9、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岩

2020年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袁万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宏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宏斌

\_\_\_\_\_

张岩

2020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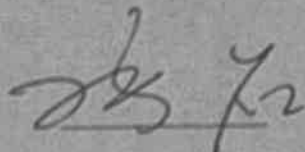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袁万凯

\_\_\_\_\_  
周宏斌

  
张岩

2020年2月26日

